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

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种形式：

（一）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或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对参股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投资协议及参股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十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的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经营计划。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由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子公司拟实施该等行为的，应事先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财务分析、风险控制机制等相关材料，经由公司按规定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在经营决策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同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四章 规范运作

第十六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 1-2 名监事）等议事机构。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董事、监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十九条 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五日前，应将拟定的会议通知、议题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子公司在形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在二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抄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公司营运管理部确认备案后实施。

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事制度、薪酬福利方案等，由子公司参照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结合子公司经济效益自行提出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可由公司委派，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计划及入职事项需事先报公司备案，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派任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子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及任期由子公司根据其章程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 2 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将提请子公司按其章程规定程序予以变更。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合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应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月份在每月结束后 8 日内向公司报送当月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

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对外融资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等因素以及对贷款成本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切实控制融资风险，经公司批准并履行子公司章程约定的对外筹、融资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未经公司批准并履行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筹、融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拆借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该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遵照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经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前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必要审议程序通过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实施技改或投资新项目。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汇报项目当月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的风险投资。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可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或阻挠。

第四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后，子公司须认真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专门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

重大事项，应履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及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所报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谨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座谈。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接受财经、证券类媒体采访，不得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不得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座谈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在接受采访或调研过程中，涉及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接受采访人员应以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披露公司按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在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报备。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事部门。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且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